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請假）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李宜美代）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張憶媚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林宜蓉
林美杏		莊美琪

壹、 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6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114年6月24日第2352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近日艋舺公園外圍街道街友明顯增多，請社工科密切留意。

鐘雅惠專委補充說明：

有關議員建議體育局開放運動中心讓弱勢民眾洗澡一案，請社工科洽體育局了解該局與議員討論後之預定辦理方式。

主席裁示：

（一）請社工科依林副局長和鐘專委補充意見辦理。

（二）請社工科偕同局長室秘書拍攝萬華區社福中心提供街友臨時住宿地之最新使用動態，並上傳本局 IG 分享。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本年度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預計於114年10月8日開議，休會期間之議員索資和服務案，仍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二）府方通知市府秘書處已修訂「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於第87條增訂第一款第八目有關議員索取資料案件之處理時限，文字為「各機關受理議員索取資料案件，以三個工作日管制，如來文所訂處理時限超過三個工作日者，依其所訂時限管制；如機關認需較長處理時限者，則依協調結論延長之。但議員有緊急需求擬縮短處理時限者，由機關首長負責協調並決定之。」，另「議會案件系統」議員索資部分亦已配合新規定調整回復期限登錄方式。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提醒事項辦理。

（二）有關議員索資期限新規定市府已與議會說明並取得共識，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後續府會如有收到未透過系統且處理時限不合理之議員索資，請協助洽議員辦公室協調，

執行上如遇有困難請務必回報局長。

四、工作報告（本週無）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			
身障科			
1	**第2344次市政會議(列管1140429)** 請勞動局會同社會局、產業局，共同研議本市如何更積極協助視障及身心障礙年輕朋友，在校期間即獲得企業實習媒合機會。相關討論包括銜接學校畢業至職場工作，或是實際從事的服務，如：113接線回應等，均應進行更細緻討論。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勞動局洽社會局、產業局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出身障者在學期間至企業實習之具體方案； 主辦：勞動局、協辦：社會局、產業局)**	**月管**	本案俟市政會議解列後再行除管。
婦幼科			
1	**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1140527-01)** 依社會局報告，臺北市「家外送托」兒童約占35%，「家內照顧」為65%，此數據背後呈現的因果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亦即是否因本市提供托育量能不足，導致高達65%兒童由家中親屬照顧。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4年9月30日完成本市0-2歲現況托嬰服務調查分析，包括各區托育供需比例、6都現況比較等，以供未來優化本市托育政策之參考。；主辦：社會局)**	**月管**	請婦幼科每月統計確認本市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供給率是否已達超過8成之目標。
2	**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1140527-02)** 一、 針對有意設置自辦托育之企業、醫療院所，包括報告中提及馬偕醫院及萬芳醫院，請社會局全力協助促成。 二、 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為穩定臺北市醫護人力，未來可優先協助醫療院所設置附設托嬰機構或職場保母，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教育局進行跨局合作辦理。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提報醫療院所設置托育服務之階段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	**月管**	請賡續辦理。
3	**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1140527-03)** 有關南港親子館，在整體規劃考量下，希財政局及相關單位盡力協助，同時亦請南港區公所區長統籌協調，積極尋找適合地點，規劃南港親子館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4年12月31日前提出南港親子館中繼地點之可行性評估；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財政局、體育局)**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4	**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1140527-04)** 關於定點臨托服務，本人上任前，全臺北市僅4處，今年將有23處，為4倍成長。為減少預約媒合不成功問題，自114年開始，本市於每1個據點均設置專職照顧人力，為全國首創服務模式，中央因此看見家長需求，亦將規劃於全國推動。為提供更便民及友善育兒家庭服務，請社會局優先辦理定點臨托預約系統優化，並持續擴增臨托據點，俾利未來市府優化臨托服務。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統優化並正式啟用。；主辦：社會局)**	**月管**	請資訊室協審臨托系統徵求企劃書文件資訊部分，及出席7月7日好孕計程車會議。
性平辦			
1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推動各機關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並請研考會於計畫實施後查證、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試辦及查證作業。主辦：社會局，協辦：研考會)**	**週管**	1. 本案改月管 2. 請性平辦評估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南北二側廁所設置生理用品之可行性及所需費用。
局務會議列管			
企劃科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5月、7月、11月**	1. 本年度委託經營案續約案件於12月31日屆滿尚未完成續約之單位，請留意務必依期程完成報府核定。 2. 各單位如有需函送議會備查之案件，請務必儘早報送。
2	**列管編號1140108局務**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4年6月30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企劃科持續追蹤。	**季管**	1. 本案解列。 2. 未來市府各委員會如有新聘委員皆須於公文加註不得違反之事項，相關文字待人事處公告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3	**列管編號1140226局務** 為定期了解本府各機關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市府研考會請各一級機關，須每月定期提報局務會議，並於10日前上網完成資料更新作業。	**月管(每月第一週)**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1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儘速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第14屆第3定期大會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313-10** **預算審議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局級)** 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	**月管**	請賡續辦理。
第14屆第4期大會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31220-2** **市政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 【局長批示：獨老緊救如何提升】 有關長照3箭政策，以下就教： 一、 長照3箭政策是認真撒錢或認真規劃？檢討如下： （一）第1箭，聯醫500床，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5年僅能到426床，關鍵為護理師及照服員量能不足，居住本市若緊縮消費須花費3萬3,730元，但居服員薪資僅3萬8,400元、護理師4萬2,617元，換算時薪極低，加上過長工時，壓榨新鮮人，導致缺人。 （二）第2箭，長照床補助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府編列1,800萬元，卻無業者申請，原因為何？每張床平均成本150至250萬元，卻因繁複行政流程尚無業者申請，請實質簡化流程。 3.第3箭，通報救援設備補助，安裝率並無實際提升，實際獨居老人遠大於列冊量，實質獨居長者根本未獲得照顧。 二、 具體建議如下： （一）重新審視政策方向，無論是獨居、長照，或者失智症長者，擬定完整預期成效與計畫，加強執行。 （二）請通盤檢討目前政策，提出改善計畫。 （三）以上資料請提供本席。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	**月管**	請賡續辦理。
2	**列管案號1131220-5** **市政總質詢(府級-王欣儀議員)**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局長批示：併其他獨老議題】 市長覺得本市哪種人最難租到房子？目前本市無自有房屋長者約20%，僅9%房東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其中僅5%願意租給高齡長者，另本市社宅供應量有限，獨居老人難以申請入住，獨居老人面臨生存問題，目前僅能藉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但媒合率僅占總件數17%，其中6成皆為無電梯房。本席具體要求如下： 一、請責成社會局、都發局和衛生局，將獨居老人之居住問題列為重點，藉由今年本市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針對不同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長者，研擬提供相應之協助方案。 二、透過社工、鄰里等管道，加強宣傳包租代管政策，提升包租代管數量等，儘量優先媒合長者入住。 （主：都發局；協：社會局、衛生局）		
114年度預算審議意見(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或其他重要審議意見)			
婦幼科			
1	**列管編號1140305-4** **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 請社會局加強與公運處及車隊溝通合作，以促進有需要之婦女能叫得到好孕2U專車，以落實照顧婦女及提高執行率。(P103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月管**	請賡續辦理。
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			
民政部門質詢			
人團科			
1	**列管案號1140509-01** **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社會局)**	**週管**	請人團科針對建立本局監督管控基金會之作業程序進行科內討論，如有需資訊系統協助部分，請與資訊室討論後再行建置。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40509-06** **民政部門質詢(14-5陳炳甫議員)** 目前敬老卡使用YouBike2.0有前30分鐘免費優惠，而YouBike 2.0E則無此優惠，建議社會局研議比照2.0優惠。**(社會局)**	**週管**	本案改月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2	**列管案號1140509-11** **民政部門質詢(14-5黃瀞瑩議員)** 臺北市針對獨老黑戶(未列冊)是否已盡一切可能協助以避免照顧漏接，是否可盤點社福量能，跨局處處理獨老黑數關懷議題。 **（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兒少科			
1	**列管案號1140509-29** **民政部門質詢(14-5鍾佩玲議員)** 一、生成式 AI 輔助社工角色輔導情緒不穩之青少年方案，應依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提送內控流程、檢核表，而依先前索資，本案無相關資料亦未編列新增預算？ 二、社會局應針對 AI 方案的安全性把關，包括設定社工人員馬上介入危機機制、定期技術評估及更新、並有社工參與 AI 對話模組之訓練，並應強化社工人員的培訓。 **(社會局)**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列管案號1140509-31** **民政部門質詢(14-5陳慈慧議員)** 一、本市近三年兒少性剝削通報數數量持續在上升，有以下幾點垂詢： （一）有關性剝削宣傳的場次變和服務量變多，但被害人數卻持續增加，宣傳是否有更深入？是否對高風險的族群密切的宣導？宣導孩童做求助意願的追蹤？ （二）希望社會局提供近三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裡面，完成心理輔導比例的統計，及完成的追蹤結果。 （三）是否有針對兒少性剝削成立跨局處的合作平台？建立橫向聯繫防制機制，盤點各局處的工作進度。 二、有以下幾點要求： （一）請社會局檢討宣導活動的深度和成效，提出具體優化計畫。 （二）請社會局提出近三年通報兒少案件之後，後續心理輔導成效和追蹤報告。 （三）臺北市政府應建立橫向聯繫防制機制，定期盤點各局處的工作進度。 請社會局於2個月內提供報告。**(社會局)**	**雙週管**	本案除管。
市政總質詢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40618-02** **市政總質詢(14-5許淑華議員)** **局長批示：要議處後結案。** 有關剴剴案，以下就教： 一、監察院調查多項市府重大疏失，例如112年9月25日兒盟社工訪視照片已顯見該童額頭淤青，居托中心卻無相關紀錄；市府記錄托育人員每日填寫托育狀況，實際卻未填寫任何寶寶	**周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日誌或紀錄；社會局提出「3方共訪機制」精進作為，實則該機制為社安網原有制度，且未能落實社安網「一主責、多協力」精神；掩飾受托環境髒亂、有濃烈煙味之真實情形。 二、市長能否承諾調查行政程序有無疏失？市府督導不周，本席要求懲處相關人員，請社會局長知所進退，1週內提供調查結果。 **（主：社會局，府列管）**		
2	**列管案號1140618-03** **市政總質詢(14-5詹為元議員)** 有關試辦夜間臨時托育據點，以滿足夜間工作者托育需求，以下就教： 一、現行臨時托育據點僅服務到晚間8時，無法滿足服務業、輪班勞工或夜間工作者需求，建請延長至晚間10時。 二、高雄市已試辦24小時臨時托育，且使用率很高；日本早在1980年代就有夜間臨托概念。目前本市僅大安區有十時好神托方案，可托育至晚間10時，建議市府在交通便利、環境安全的現有臨托據點中，擇一地點試辦夜間臨托服務至晚間10時，若使用率高，再評估擴大辦理，請於1個月內完成評估。 **（主：社會局，府列管）**	**周管**	請賡續辦理。

六、本局114年6月、7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 工程會來函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發現缺失，並提供「查核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缺失態樣」，請同仁詳閱並於辦理採購作業避免是類缺失，俾提升本局採購品質及效率。

(二) 有關本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請各單位確實檢查及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

(一) 請陽明教養院與臺北101kitty餐廳洽談於餐廳內展示院生畫作之可行性。

（二）請各單位預先盤點目前已推動之計畫型補助，是否有可變更或停辦且不涉及社福考核之計畫項目。

（三）請社工科特別留意艋舺公園改建後，萬華三角公園街友活動情形。

（四）有關114年重陽敬老金發放，請老福科提早完成相關新聞稿、宣導及FAQ製作及發送。

貳、 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 臨時動議：(本週無)

肆、 主席指示：

一、 中央已陸續來函通知本年度各類補助款額度，針對補助款已被調降之業務，請各相關單位思考如何透過變更執行方式，降低執行所需經費並如實完成。

二、 本年度社福考核採書面檢核，請各單位填報書面審核資料時務必謹慎留意。

三、 募集各單位(含社福中心、老福中心)及委辦單位社工自身或提供服務對象之消暑或降溫對策，請將文字和照片送局長室，經錄取者將提供獎金鼓勵。

散會：上午9時45分